

#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组机构及职责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（修订稿）》（黑商联函〔2024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组，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## 一、工作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利兵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庞云涛 市商务和口岸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

市商务和口岸局

市财政局

市发展改革局

市司法局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市农业农村局

各乡（镇）

工作组下设协调推进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协调办），办公室设在商务和口岸局，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。

工作组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各项工作。

2. 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，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。

3.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并加强跟踪督促。

4.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。

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专家参加。协调办负责梳理各乡镇、各单位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情况，协调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下发相关单位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市商务和口岸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，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建设。